完工檢查申報書

受文者：獅潭鄉公所

主旨：本人座落苗栗縣獅潭鄉 段 地號土地申請農業設施（ ），經貴所 年 月 日核准同意，已於 年 月 日完工，請貴所進行完工檢查。

申請人：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完工勘查紀錄表**

1. 申請人姓名：
2. 土地坐落：獅潭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3. 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  |  |  |
| --- | --- | --- |
| 勘 查 單 位 | 勘 查 意 見 | 勘 查 人 員 |
| 農業課 |  |  |
| 建設課 |  |  |
| 民政課 |  |  |
| 清潔隊 |  |  |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未作農業設施使用、變更用途使用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或小姐）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完工案申請地段（號）現場領勘、指界、說明相關事宜，該員（被委託人）於完工案及現場領勘、指界、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獅潭鄉公所

委　託　人： （本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代理人）： 　　 　　　　（簽章）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